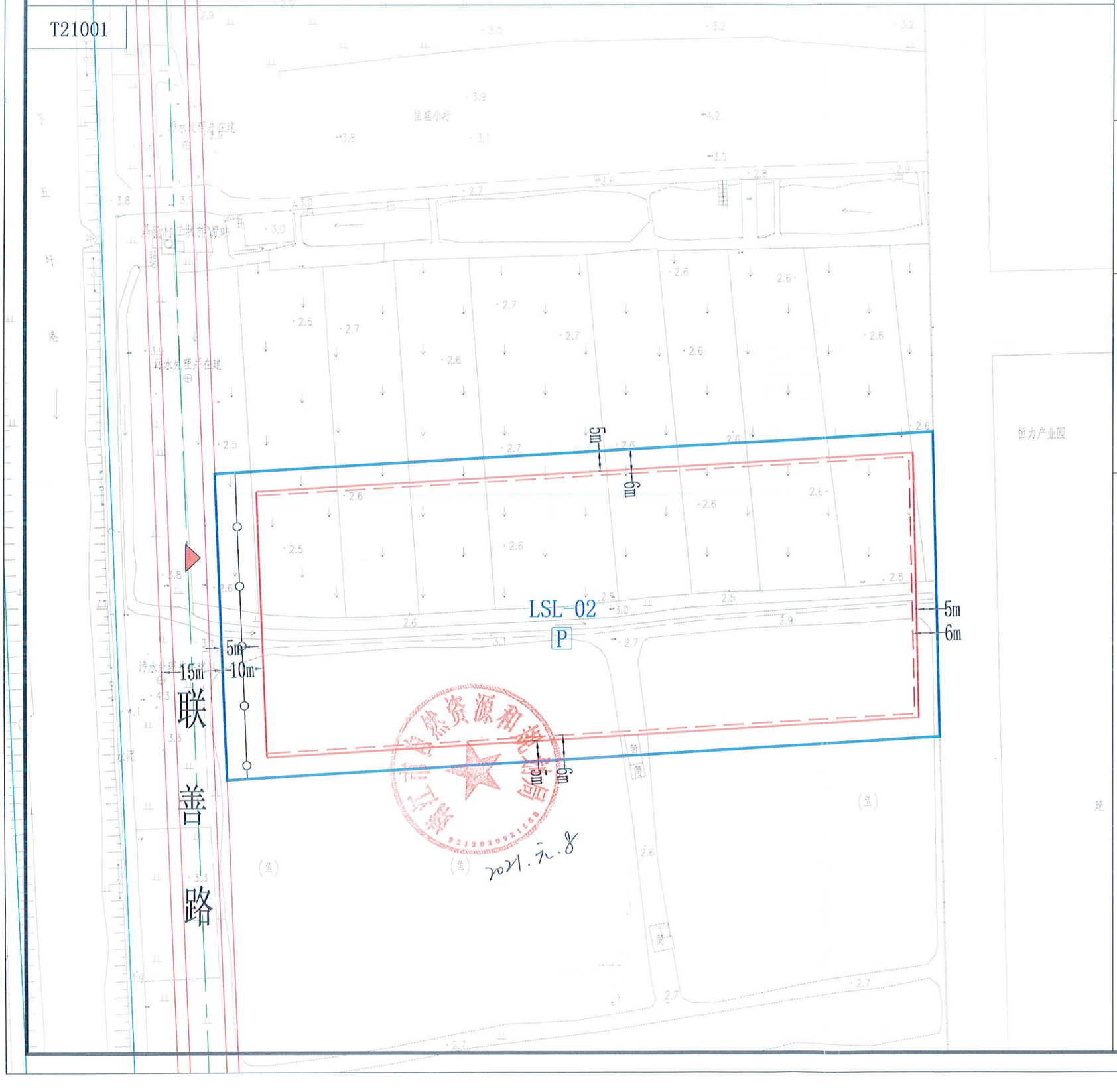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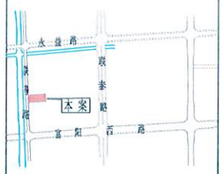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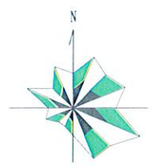
靖江市人民政府联善路东侧02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

1:1000

区块编号	LSL
图号	02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^2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LSL-02	13333	100102	≥1.1 ≤2.0	≥40 ≤55	≥12 ≤13	24

图例

- LSL-02 地块编号
- 地块边界线
- 道路
- 低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
- 多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
- 围墙控制线
- 5m 后退距离
- 主要出入口位置
- P 停车场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指标 / 车型 / 分类	小汽车	自行车
厂区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：
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工业用地。
建筑物四址：见图；
2、用地面积：13333平方米；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1，不大于2.0；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55%；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需要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
6、出入口：朝向联善路；
7、绿地率：不小于12%,不大于13%；
8、停车泊位详见上表；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一般宜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须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办公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，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，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；
10、建筑退让：建筑后退联善路15米道路红线10米建设，如临路建围墙，后退联善路道路红线5米建设,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路灯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12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及有关国家规范执行；
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0%、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小于40%、内涝防治标准设计按重现期20年一遇的要求；
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图则	(2021)02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